

新疆财经大学文件

校发〔2025〕83号

签发人：居来提·吐尔地

关于印发《新疆财经大学 2025 版本科专业 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新疆财经大学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已经 2025 年 7 月 10 日第 17 次校长办公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新疆财经大学
2025 年 7 月 16 日

新疆财经大学 2025 版本科专业人才培养 方案修订的指导意见

为进一步深化本科教育教学改革，提高本科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质量，突出应用型人才培养要求，学校决定启动 2025 版本科人才培养方案修订工作，并提出如下指导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贯彻“学生中心、产出导向、持续改进”的人才培养理念，立足国家战略需求和新疆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战略需求，坚持应用型本科人才培养定位，瞄准战略性新兴产业和未来产业布局，加快低空经济、小语种等应用型人才培养，推动教育数字化理念深度融入人才培养和教育教学改革全过程各环节，深化实践教学改革，构建通识教育、专业教育与实践教学相融合的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

二、基本原则

（一）落实五育并举，提升育人功能

进一步贯彻落实 OBE 理念，重视学生发展需求，以学习成果为导向反向设计，持续改进教育教学模式和方法。构建五育并举课程新体系，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强化思政课与课程思政的育人合力，把思想政治教育贯穿本科教育全过程，形成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与通识课教学、专业课教学紧密结

合、同向同行的育人格局，努力发挥好每门课程的育人作用。

（二）坚持产出导向，优化课程体系

聚焦“新疆十大产业集群”和社会发展需求，强化专业内涵，优化课程体系，加强课程体系的规划性和系统性，建立“通识教育-学科教育-专业教育”人才知识结构。围绕专业培养定位，精心规划课程体系顶层设计，凸显专业特色，系统梳理专业知识点，强化课程整合性，厘清课程间逻辑关系，提升课程的高阶性、创新性和挑战度。

（三）深化产教融合，推动交叉融合

主动对接新疆主导产业链，统筹校内外优质教育教学资源，落实“一院一产业一地州多企业”要求，加强与政府部门、行业企业之间的交流合作，强化课程实践性和应用性。推动学科专业间的交叉融合，通过设置学科交叉课程、跨学科专业课程等途径，打通学科专业壁垒；推动学科优势转化为人才培养优势，推进学科前沿知识进课堂、进教材、进实践，将优质师资凝聚到本科教学、配置到核心教学环节中，强化“双师双能型”师资队伍建设，创建协同育人新格局。

（四）变革教学方式，AI 赋能教学

打造“人工智能+”的高等教育新形态，推动 AI 深度赋能专业、课程、教材、实验实践等人才培养的核心要素，促进教与学模式的转型升级，切实提升教与学的效率，充分激发教师创新教学的创造力，培养学生深度学习和高阶思考能

力，全面支持学生个性化学习。系统落实 AI 融入人才培养方案和实践体系，全面提升学生的 AI 综合素养和创新能力。

（五）强化实践育人，激励实践创新

坚持将实践教育贯穿人才培养全过程，深化实验实践教学、专业实习、社会实践环节，搭建数字化教学环境，通过教学数字化转型，助推教师教法改进，推进 AI+实验实践课程建设，加强实验实践实训课程的系统化设计。推动学科竞赛、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大学生创新大赛等课程化，让更多的本科生参与教师的学术研究项目和行业领域实战项目，活跃学生思维，提升学生实践操作能力，让学生获得更多的学业成长体验。

三、修订重点内容

（一）总学分调整

经管文法类专业总学分建议不超过 160 学分（涉外专业除外），理工类专业建议不超过 165 学分，具体要求见《新疆财经大学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附件 1）。

（二）学分计算标准

学分设置最低标准为 0.5 学分，即 8 学时，全部课程（含课程实验）的学分设置须为 0.5 倍数。具体课程模块学分计算标准见下表：

表 1 课程设置学分计算标准

课程类型	学分计算标准	学时学分对应关系		
		对应关系	学分	学时（周数）

理论课程	1 学分=16 学时	—	—
国防教育（军事技能）、调查报告、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类课程、专业实习	1 学分=1 周	2	2 周
毕业实习	1 学分=2 周	4	8 周
毕业论文（设计）	1 学分=2 周	6	12 周
社会实践（第二课堂）	—	2	—
劳动教育实践、大学生就业指导	1 学分=32 学时	1	32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	1 学分=16 学时	2	32

（三）教学周数调整

学期总教学周数不变，将原来“18 周教学+1 周考试”的周数安排，调整为“16 周教学+2 周集中实践+1 周考试”，考试周原则上为第 19 周，具体见《新疆财经大学 XXX 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版中的教学计划表（附件 2）。

（四）课程模块优化及学分调整

1. 通识教育必修课模块

（1）思政、语文类。《思想道德与法治》《中国近代史纲要》《大学语文与写作》课程的 3 学分调整为 2 学分（32 学时）；增加《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2 学分（32 学时）。

（2）数学类。经管类专业开设的《微积分》5 学分，变更为《高等数学（经管类）I》4 学分、《高等数学（经管类）II》4 学分；理工类专业开设《高等数学（理工类）I》5 学分变更为 6 学分，《高等数学（理工类）II》3 学分变更为 4 学分。

（3）计算机类。向非计算机类专业开设的《计算机与信息技术基础》《微机应用软件基础》课程变更为《人工智

能通识》《Python 应用基础》课程，为实验课程，1 学分（32 学时）。

（4）创业与就业类。《创新创业学通论 I》《创新创业学通论 II》课程分别调整为《创新创业基础》《创赛实践》课程；《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课程分别调整为《大学生职业生涯规划》为理论课，《大学生就业指导》为实践课。

2.专业课程模块。各专业结合实际开设“人工智能+专业”的交叉课程，推进人工智能与人才培养各环节深度融合；经济类、管理类的专业基础课，经讨论确定统一开设课程及学分要求，具体见教学计划表（附表 1）。

3.跨专业选修课模块。根据学校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在跨专业选修课模块开设低空经济、未来产业类课程，设置 1 学分，供学生选修，加快低空经济产业应用型人才培养。

4.通识教育选修课模块。通识教育选修课 10 学分调整为 8 学分，增加“科学技术”模块选修不低于 1 学分的人工智能课程选修要求，增加“小语种”模块，选修不低于 0.5 学分。见《新疆财经大学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附件 1）。

5.实践课程模块。新增设置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调查报告等 5 门专业实验实训课程，学分设置不低于 2 学分；将《劳动教育》与《劳动实践》合并为《劳动教育实践》，

设置 1 学分；将《大学生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 II》调整为《大学生就业指导》，设置 1 学分（32 学时）；增设《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课程，设置 2 学分（32 学时），具体见下表。

表 2 实践课程教学计划安排

课程名称	学分	学时（周数）	教学周	修读学期
国防教育（军事技能）	2	2 周	2	1
调查报告	2	2 周	2	2
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	2	2 周	2	3
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	2	2 周	2	4
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	2	2 周	2	5
专业实习	2	2 周	2	6
大学生就业指导	1	32	16	6
各专业自定实验、实训课程	2	2 周	2	7
毕业实习	4	8 周	6	7-8
毕业论文（设计）	6	12 周	12	7-8
社会实践（第二课堂）	2	—	—	1-8
劳动教育实践	1	32	—	1-8
思想政治理论实践课	2	32	—	1-6
合计	30	98	—	—

四、程序要求

各专业培养方案的修订由专业所在学院负责。各学院在学校人才培养目标和本科专业培养目标的基础上，认真调研现行培养方案的运行情况，广泛听取本专业师生、校内外专家、用人单位、毕业生，相关企业、行业和服务产业的意见，保证培养方案的完善性。深入分析专业定位、发展现状及趋

势，凸显修订工作的前瞻性，挖掘专业深度，保障培养方案的创新性、可行性。各专业培养方案应当提交所在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讨论并通过后，统一报送教务处，教务处对各专业培养方案进行形式审查，提请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审定通过，报请学校分管领导审批。

五、本指导意见由教务处负责解释，从发文之日起开始实施。

附件：1.新疆财经大学课程设置与学分要求

2.新疆财经大学 XXX 本科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模板)